公告编号: 2019-008

证券代码: 839565

证券简称: 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概述

(一) 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的授权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时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本次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的情况

本次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主要内容

1、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

资,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,方能由公司董事 长签字执行:

第一、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(不含 5000 万元) 的所有借款合同;

第二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(不含 1000 万元) 的综合授信合同。

2、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,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,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:

第一、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(不含 3000 万元)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 的借款合同:

第二、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(不含 500 万元) 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(含 1000 万元) 的综合授信合同;

第三、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(不含500万元)但不超过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的借款合同;

第四、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(不含 500 万元)的借款合同。

3、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(含 2000 万元)的前提下,公司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如下综合授信合同、短

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(如: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)等相关借款合同:

第一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(含 500 万元)的综合 授信合同;

第二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(含 500 万元)的借款 合同;

第三、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(含 500 万元)的借款合同。

4、对于上述借款,公司可以以房产、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财产 相互提供抵押担保,未达到本议案第1条所涉金额且银行等金融机 构需要公司提供有关文件时,公司可以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 予以办理,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对于上述借款合同,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(抵押担保协议、保证担保协议),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邦奇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